

##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王世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本人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本局職司法規、訴願、國賠案之審議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並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並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就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新訂或修正之法規，予以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另對市政推動所遇之法令疑義，本局皆善盡法制幕僚機關之職責，研提法律專業意見，作為市府高層決策及各機關業務執行之參考，務求各項市政建設合法適切推動。

####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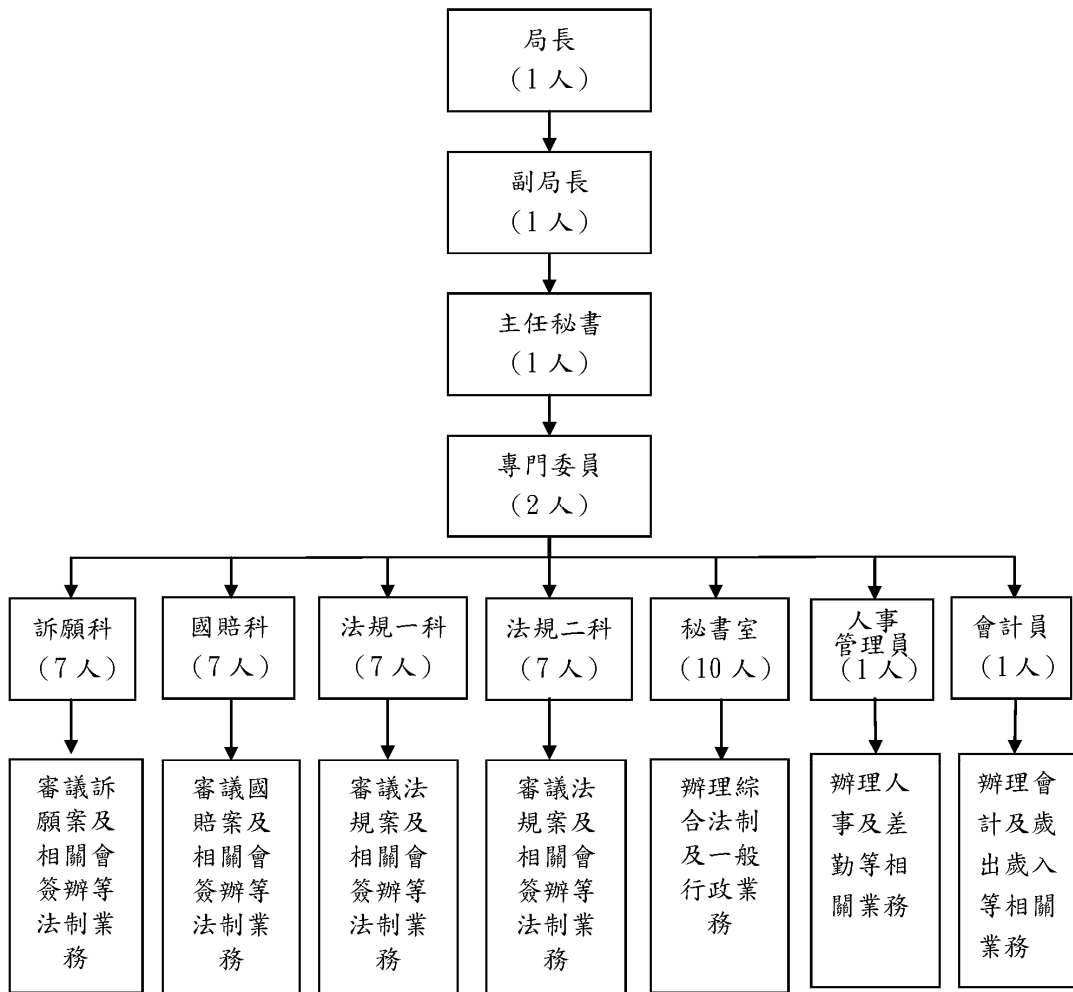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 貳、業務概況

### 一、訴願審議

#### (一)訴願目的

人民如對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或行政機關怠於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藉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外，同時提供行政機關就其所作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有自我省察之機會，期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 (二)訴願審議程序

1. 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程序正義。
2.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3.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對於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

#### (三)訴願審議會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敦聘法學界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俾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2. 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時，皆會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3. 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四)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1. 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750 件。  
審議結果如下：  
(1) 撤銷 204 件，占 27%。含：

- ①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109 件，占撤銷總件數 53%。
- ②機關自行撤銷 95 件，占撤銷總件數 47%。
- (2)駁回 441 件，占 59%。
- (3)不受理 88 件，占 12%。
- (4)訴願人撤回 11 件，占 1%。
- (5)移轉管轄 6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	109	占撤銷總件數 53%	204	27%
	機關自行撤銷	95	占撤銷總件數 47%		
駁回				441	59%
不受理				88	12%
訴願人撤回				11	1%
移轉管轄				6	1%
合計				750	100%

2.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750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271 件，占 36%。
- (2)勞工類 140 件，占 19%。
- (3)衛生類 93 件，占 12%。
- (4)工務類 35 件，占 5%。
- (5)觀光類 27 件，占 3%。
- (6)財稅類 24 件，占 3%。
- (7)社會類 24 件，占 3%。
- (8)都發類 20 件，占 3%。
- (9)其他 116 件，占 16%。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271	36%
勞工類	140	19%
衛生類	93	12%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5	5%
觀光類	27	3%
財稅類	24	3%
社會類	24	3%
都發類	20	3%
其他	116	16%
合計	750	100%

3.本期撤銷訴願案 204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83 件，占 41%。
- (2)衛生類 44 件，占 21%。
- (3)勞工類 31 件，占 15%。
- (4)地政類 4 件，占 2%。
- (5)其他 42 件，占 21%。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83	41%
衛生類	44	21%
勞工類	31	15%
地政類	4	2%
其他	42	21%
合計	204	100%

(五)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71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 1.勞工類 15 件，占 21%。
- 2.環保類 9 件，占 13%。
- 3.社會類 7 件，占 10%。
- 4.衛生類 7 件，占 10%。
- 5.消防類 6 件，占 8%。
- 6.工務類 5 件，占 7%。

- 7.觀光類 5 件，占 7%。
- 8.地政類 4 件，占 6%。
- 9.其他 13 件，占 18%。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類別	件數	比率
勞工局	15	21%
環保局	9	13%
社會局	7	10%
衛生局	7	10%
消防局	6	8%
工務局	5	7%
觀光局	5	7%
地政局	4	6%
其他	13	18%
合計	71	100%

(六)訴願業務服務

1.訴願業務資訊公開

本局網站除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外，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完整蒐錄歷次訴願決定書，可提供行政救濟案例查閱，亦具有教育民眾守法功能。

2.訴願程序便民服務

(1)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申請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以免舟車勞頓。

(2)訴願人可透過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即時提起訴願，即時又方便，以維訴願人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審議

(一)國家賠償責任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國家賠償類別

- 1.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 1.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函送本局建檔，並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 2.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市府國賠會審議；認有賠償責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協議。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2.受聘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應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共設施，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以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五)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 1.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115 件。  
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 18 件，占 16%，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33 萬 6,739 元。含：
    - ①協議賠償 14 件，占賠償總件數 78%。  
賠償 64 萬 1,922 元，占賠償總金額 48%。
    - ②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  
賠償 69 萬 4,817 元，占賠償總金額 52%。
  - (2)拒絕賠償 70 件，占 61%。
  - (3)撤回 19 件，占 16%。
  - (4)簽結 1 件，占 1%。
  - (5)訴訟中 7 件，占 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賠償件數 14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8%。	133 萬 6,739 元	18	16%
	賠償	賠償 64 萬 1,922 元。 占賠償總金額 48%。			
	訴訟賠償	賠償件數 4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2%。			
	賠償	賠償 69 萬 4,81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52%。			
拒絕賠償			70	61%	
撤回			19	16%	
簽結			1	1%	
訴訟中			7	6%	
合計			115	100%	

2.審議類別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15 件，類別如下：

- (1)工務類 66 件，占 57%。
- (2)警政類 12 件，占 10%。
- (3)水利類 9 件，占 8%。
- (4)環保類 3 件，占 3%。
- (5)地政類 3 件，占 3%。
- (6)其他 22 件，占 19%。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6）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66	57%
警政類	12	10%
水利類	9	8%
環保類	3	3%
地政類	3	3%
其他	22	19%
合計	115	100%



3.賠償類別

(1)協議賠償

- ①養工處 13 件，占賠償總件數 72.2%。  
賠償金額 60 萬 6,922 元，占賠償總金額 45%。
- ②經發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  
賠償金額 3 萬 5,0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3%。

(2)訴訟賠償

- ①養工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1%。  
賠償金額 26 萬 8,033 元，占賠償總金額 20%。
- ②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  
賠償金額 33 萬 6,784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
- ③七賢國中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  
賠償金額 9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7）

類別		賠償 件數	賠償件數 比率	賠償金額 (元)	賠償金額 比率
協議 賠償	養工處	13	72.2%	606,922	45%
	經發局	1	5.6%	35,000	3%
	小計	14	78%	641,922	48%
訴訟 賠償	養工處	2	11%	268,033	20%
	警察局	1	5.6%	336,784	25%
	七賢國中	1	5.6%	90,000	7%
	小計	4	22%	694,817	52%
合計		18	100%	1,336,739	100%

三、法規審查

(一)法規審查目的

- 1.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 2.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二)法規審查類別

- 1.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 2.行政規則：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

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行政規則。

(三)法制作業程序

1.市法規

- (1)自治條例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審查，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自治條例草案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2)自治規則草案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2.行政規則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四)法規會

- 1.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
- 2.審議市法規草案時均字斟句酌，逐條逐字縝密審議，務求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五)法規審查情形

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5 種，含自治條例 4 種、自治規則 21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3 種。自治規則訂定 9 種、修正 7 種、廢止 5 種。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制（訂）定 （種）	修正 （種）	廢止 （種）	合計 （種）
自治條例	1	3	0	4
自治規則	9	7	5	21
總計（種）	10	10	5	25

(六)法規資訊管理

- 1.本局管理之法規共用系統，蒐集、儲存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提供正確詳實之市法規資訊，俾需用者隨時上網查詢。
- 2.本局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資料庫，蒐集、儲存內部各類法制作業資料，並整合現有資料庫之歷史資料，簡化調取流程，增進法制資料再利用率，並有效永久保存法制作業資料檔案。

四、法令釋疑

(一)法令釋疑意義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本於職責，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必要時，並諮詢學者專家，就個案研提適法意見或可行方案供參，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

(二)法令釋疑方式

- 1.會簽會辦：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簽會本局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會簽本局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 2.參與會議：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研提法律意見，作為市府決策或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法令釋疑辦理情形

- 1.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 670 件。含：
  - (1)法規業務 593 件。
  - (2)訴願業務 42 件。
  - (3)國賠業務 35 件。
- 2.本期參與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共 168 次。

法令釋疑辦理情形（附表 9）

序	類別	業務別	數量
1	會簽會辦案 663 件	法規業務	593 件
		訴願業務	42 件
		國賠業務	35 件
	合計		670 件
2	參與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之會議		168 次

五、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7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436 人，分述如下：

- (一) 109 年 3 月 19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

- 原理原則研習班」，參加人數 79 人，加強程序正義觀念。
- (二) 109 年 4 月 28 日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契約研習班」，參加人數 75 人，深入瞭解行政契約運用。
- (三) 109 年 5 月 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參加人數 78 人，提昇行政裁罰之實務操作能力。
- (四) 109 年 5 月 1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45 人，強化依法行政概念。
- (五) 109 年 6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研習班」，參加人數 50 人，宣導行政救濟功能。
- (六)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多元性別權益與法律研討會」，參加人數 44 人，探討多元性別平權內涵。
- (七) 109 年 8 月 28 日辦理「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研習班」，參加人數 65 人，增進瞭解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法內容。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0）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1	109 3.19、4.1、4.8	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	79
2	4.28	行政契約研習班	75
3	5.1	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	78
4	5.18	行政罰法研習班	45
5	6.8	行政訴訟研習班	50
6	8.26	多元性別權益與法律研討會	44
7	8.28	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正研習班	65
		合計	436

#### 六、氣爆專案業務

- (一)代位求償訴訟及機關訴訟等案件，目前均進行第二審程序，將積極會同律師提出有關證據及有利於本府之法律主張，以維護市府及災民之權益。
- (二)市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5 件，逕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計 20 件，除 1 件目前仍繫屬二審法院外，其餘 19 件已結案。（包含 2 件勝訴、12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4 件撤回起訴、1 件調解成立。）

####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不苛不濫原則審議訴願或國賠案件，致力保障

人民合法權益，提昇政府公信力。

(二)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審議法規草案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法規規定符合市政需求。

(三) 辦理法制培訓活動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學素養。

(四) 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輔導，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

(五) 督促機關辦理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

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落實自治條例立法過程公開透明。

(六) 更新法制業務資訊查詢系統

隨時更新法規及訴願查詢資料庫，督促各機關隨時更新所屬網站法令資訊，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法制資訊。

(七) 實施訴願程序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等選擇視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避免訴願人等舟車勞頓，俾強化便民服務效能。

(八) 充實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賡續上傳各類法制業務資料檔，蒐集及儲存法制業務原始電子資料，有效增加內部資料之再利用。

### 八、結語

本局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致力保障市民合法權益。並賡續敦聘法學及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在職訓練，提昇各機關人員之法律素養。另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義，增進民眾對本局法制專業之信賴感。氣爆災害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本局持續積極會同律師提出有關證據及有利於本府之法律主張，以維護市府及災民之權益。最後本人將與全體同仁及委員，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並以培植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以不負責會及市民之期望。